

华泰财险附加第一方与第三方产品召回费用保障条款(C2 款)

(注册号: C00015430922024010215161)

请仔细阅读本附加条款, 尤其是以下划线标注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内容。

本附加条款 A 保障提供的第一方产品召回费用保障仅适用于**被保险人**第一次向本公司以书面通知的时间是在保险期间的**缺陷**。

本附加条款 B 保障提供的第三方产品召回费用保障是索赔发生制的保障。除非另有约定, 该保障仅适用于在保险期间内第一次以书面向**被保险人**提出且通知本公司的索赔。

在本保险单的承保范围条款下, 增加以下“A 保障 — 第一方产品召回费用保障”和“B 保障 — 索赔发生制并以通知为条件的第三方产品召回费用保障”。

a. 承保范围

A 保障 — 第一方产品召回费用保障

(1) 依据本保险的条件和条款的规定, 本公司将补偿列名被保险人在首次发生**召回费用**起不超过连续 12 个月的期间内仅因为适用本保障的**承保产品的缺陷**所给付或发生的**召回费用**。

本保障仅适用于在产品召回费用承保明细表所记载的承保地域内发生的**召回费用**。

(2) 本保障仅在下列情况下适用:

- (a) 该产品是在产品召回费用承保明细表所记载的追溯日后, 及保险期间终止前由**被保险人**制造、销售、处理或分销的; 并且
- (b) **被保险人**第一次以书面通知本公司该**缺陷**的时间是在保险期间内。

(3) 本保障不适用于以下缺陷:

- (a) 在保险期间开始前, 已全部或部分向本公司或其他保险人通知的缺陷; 或
- (b) 在保险期间开始前, 被保险人已经知道或应该已经知道的, 可以合理预期将导致本保障项下任何给付的缺陷。

(4) 就本保障而言:

- (a) 仅当本公司在最迟不超过保险期间结束后 30 天内收到并记录有关**缺陷**的书面通知, 该**缺陷**方被视为已经在保险期间内通知本公司。
- (b) 所有关于同一**缺陷**的通知将以本公司收到被保险人的第一次书面通知的时间为通知时间。

根据本项保障的规定, 本公司对于任何针对**被保险人**或其他个人或机构提出的索赔、诉讼或其他任何性质的请求没有调查、答辩或和解的义务。

本项保障不承保任何补偿金额、履行行为或提供服务的义务或责任。

本公司根据本项保障的规定应给付的金额, 应根据本附加条款的责任限额条款内的共同给付规定所描述的共同给付比例来计算。

本公司根据本款给付的最高限额为本附加条款责任限额条款所规定的金额。

本公司的给付义务在可用的责任限额用尽时终止。

B 保障 - 索赔发生制且以通知为条件的第三方产品召回费用保障

(1) 依据本保险的条件和条款的规定，如果第三方在首次发生**召回费用**起不超过连续 12 个月的期间内因为适用本保障的**承保产品的缺陷**发生**召回费用**，而列名被保险人依据法律须对该等**召回费用**承担赔付义务，则本公司将补偿列名被保险人该**召回费用**。

本保障仅适用于在产品召回费用承保明细表所记载的承保地域内发生的**召回费用**。

(2) 本保障仅在下列情况下适用：

- (a) 该产品是在产品召回费用承保明细表所记载的追溯日后，及保险期间终止前由**被保险人**制造、销售、处理或分销的；并且
- (b) 由个人或机构提出的有关该**召回费用**的索赔是在保险期间内第一次以书面向**被保险人**提出且已通知本公司的索赔。

(3) 本保障不适用于以下**缺陷**、**索赔**、**诉讼**或情况：

- (a) 在保险期间开始前，已全部或部分向本公司或其他保险人通知的**缺陷**、**索赔**、**诉讼**或其他情况；或
- (b) 在保险期间开始前，**被保险人**已经知道或应该已经知道的，可以合理预期将导致本保障项下任何给付的**缺陷**、**索赔**、**诉讼**或其他情况。

(4) 就本保障而言：

- (a) 由个人或机构提出的有关**召回费用**的索赔，在下列情况下视为已经提出，以先发生者为准：
 - (i) **被保险人**；或本公司
收到并记录该索赔的通知；或
 - (ii) 本公司自行决定和解。
- (b) 仅当本公司在最迟不超过保险期间结束后 30 天内收到并记录有关该索赔的书面通知，该索赔方被视为已经在保险期间内通知本公司。
- (c) 所有由同一个人或机构针对相同的**缺陷**提出的索赔，在第一次根据第(4)项描述的标准提出索赔时，视为已经全部提出。

本公司根据本项保障的规定应给付的金额，应根据本附加条款的责任限额条款内的共同给付规定所描述的共同给付比例来计算。

本公司根据本款给付的最高限额为本附加条款责任限额条款所规定的金额。

本公司的给付义务在可用的责任限额用尽时终止。

在本保险单的责任限额条款下，增加下列条款：

b. 责任限额

(1) 产品召回费用总责任限额

产品召回费用承保明细表所记载的产品召回费用总责任限额是本公司对**召回费用**负给付义务的最高金额。

本公司给付的任何金额将减少可用于其他给付的总责任限额。该总责任限额的剩余金额即为本公司对于任何其他给付的最高限额。

如果本公司或属于本公司关联企业的其他保险人为超过一个保险期间提供承保保障，本公司对于任一**缺陷**的给付责任应仅依据其中一个保险期间的“责任限额”、“自付赔款”、“**被保险人的共同赔付份额**”条款及其他条款与条件决定、并受其约束。该保险期间如果存在，应该是在第一次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该**缺陷**的时候有效的保险期间。

(2) 自付赔款

被保险人同意自行支付在产品召回费用承保明细表所记载的自付赔款。

自付赔款应根据产品召回费用承保明细表的记载适用。

无论**被保险人**是否持有可应用的保险或其他资金支持机制，也不论其是否可从该保险或该资金支持机制获得给付，自付赔款均应适用。

自付赔款仅可被**被保险人**自行支付而用尽，而该等**被保险人**自行支付的损失本应由本保险承保，但本保险因为有自付赔款的规定不适用该等损失。

自付赔款并不因为根据本保险的其他保障或根据其后的续保、延长保险期间或替代保险所作的或应作的给付而减少或用尽。

如果本公司给付或发生在自付赔款内的金额，**被保险人**必须迅速予以补偿。承保明细表上列名的投保人同意，并取得授权，迅速补偿根据本保险的规定应该补偿本公司的金额。

(3) 共同赔付

被保险人有义务依据产品召回费用承保明细表记载的共同赔付比例（**被保险人的共同赔付比例**）自行承担并支付本保险承保**损失**的未保险部分，而本保险只赔偿该**损失**的其余部分。**被保险人**应依据已发生的金额支付其应共同赔付比例的部分。

被保险人的共同赔付比例，应在扣除免赔额或自保金额（自付赔款）后，方予适用。

被保险人的共同赔付金额部分不减少责任限额。

如果本公司给付或发生在**被保险人**共同赔付比例内的金额，**被保险人**必须迅速予以补偿。承保明细表上列名的投保人同意，并取得授权，迅速补偿根据本保险的规定应该补偿本公司的金额。

在“责任限额”条款下的“责任限额因给付而减少”条款，增加适用于产品召回费用保障的下列规定。

c. 责任限额

(1) 责任限额因给付而减少

本公司对于任何召回费用的给付将减少产品召回费用总责任限额。

本公司对于任何与 B 保障 — 第三方产品召回费用保障相关的附加赔付的给付将减少产品召回费用总责任限额。

在本保险的“除外责任”的基础上，增加下列除外责任规定。

d. 除外责任

本保险不适用于与本保险单项下的除外责任情形有关的任何损害赔偿、损失、支出或费用。

然而，“除外责任”规定之下名为产品、工作或“受损财产”的召回的除外责任事项并不适用于产品召回费用保障。

在本保险单的“除外责任”条款内，增加下列适用于产品召回费用保障的除外责任规定。

(1) 反垄断或贸易管制

本保险不适用于因为实际或指称发生下列情形而引致的任何损害赔偿、损失、支出或费用：

(a) 反竞争、阻碍经济关系(包括阻碍合同关系或阻碍预期利益)、垄断、掠夺性价格、价格歧视、限定价格、贸易管制、不公平竞争或不公平业务或贸易做法、或其他类似做法。

(b) 违反任何司法的、监管的或成文的法律，而：

(i) 该法律是与前述(a)段描述的任何做法有关的；或

(ii) 制定该等法律的全部或部分目的是：

确保或维持市场的竞争；或预防或禁止任何对于市场产生负面影响的做法；

(c) 违反任何司法的、监管的或成文的法律，而制定该等法律的全部或部分目的是确保或维持市场的正当运行，不受参与或共谋参与勒索诈骗的个人或机构作为的影响。

(2) 被保险人或其关联企业提出的索赔

就 B 保障提供的第三方产品召回费用保障而言，本保险不适用于与下列任何主体索赔的取得或重新取得任何产品或产品的控制的任何相关损害赔偿、损失、支出或费用：

(a) 被保险人；

(b) 直接或间接控制作为被保险人的任何机构的决策机构的一般选举投票权的个人或机构；

(c) 任何被保险人的子机构；

(d) 被保险人拥有权益的合伙、合资企业或非法人机构的成员或合伙人；

(e) 任何前述机构的董事、高级主管、股东、雇员或法定代表；或

(f) 任何前述个人的配偶。

本除外责任规定不适用于符合以下条件的前述(a)项描述的个人或机构所提出的召回费用索

赔：

根据构成本保险合同一部分的附加条款批注成为本保险的追加**被保险人**；

或为第三方；而且

不属前述(b)、(c)、(d)、(e)或(f)项所描述的个人或机构。

(3) 合同 – 产品召回费用保障

就 B 保障提供的第三方产品召回费用保障而言，本保险不适用于**被保险人**因为依据合同或协议必须承担的损害赔偿、损失、支出或费用给付。

本项除外责任规定不适用于在没有该等合同或协议时，**被保险人**须负担**召回费用**的损害赔偿的情形。

(4) 犯罪、不诚实或欺诈

本保险不适用于因为**被保险人**本身的，或其同意或明知的任何犯罪的、不诚实的、欺诈的或恶意的行为所引起的损害赔偿、损失、支出或费用。

(5) 变质

本保险不适用于商品或产品因以下原因所引起的损害赔偿、损失、支出或费用

(a) 正常保存期限结束；或法定的或一般行业认定的“使用”期限结束；

(b) 正常的腐蚀；或

(c) 正常的变质或腐烂。

(6) 被保险人的财务困难

本保险不适用于因为任何**被保险人**破产，丧失偿付能力或其他财务困难所引起的损害赔偿、损失、支出或费用。

(7) 未记名机构的商品或产品

本保险不适用于因为取得或重新取得对任何未作为**被保险人**记载于承保明细表的任何人所制造、出售、处理或分销的商品或产品的控制有关的损害赔偿、损失、支出或费用。

(8) 类似的商品或产品

本保险不适用于因为任何已可确定是没有**缺陷**的任何批次的商品或产品所引起的损害赔偿、损失、支出或费用，纵使其他批次的类似商品或产品已确定是有**缺陷**的。

(9) 已知的缺陷

本保险不适用于因为任何有**缺陷**的商品或产品所引起的损害赔偿、损失、支出或费用，如果该缺陷是**被保险人在**：

(a) 保险期间开始前；或

(b) **被保险人**或任何代表**被保险人的**个人或机构交付**承保产品**以前；

已经知道或应该已经知道的。

(10) 合同或执照有效性的维持

如果被保险人有义务取得任何保证、保险、租约、执照、命令或许可、或其他合同或协议或使其生效，或维持或确保其效力，本保险不适用于在任何时候由于实际的，声称的或可能的

(a) 被保险人没取得任何保证、保险、租约、执照、命令或许可、或其他合同或协议的全部或部分或使其生效，或维持或确保其效力；或

(b) 该等保证、保险、租约、执照、命令或许可、或其他合同或协议的全部或部分被取消、失效、修正、不获续约、被撤销、被中止或受到其他损害

所引起的损害赔偿、损失、支出或费用。

(11) 被收购机构过去的商品或产品

本保险不适用于因为被保险人收购的机构在收购生效前制造、销售、处理或分销的任何商品或产品所引起的损害赔偿、损失、支出或费用。

(12) 废弃物场所

本保险不适用于因为商品或产品被放置于在任何时候被用来处理、储存、处置或加工废弃物的营业处所、场所或地点所引起的损害赔偿、损失、支出或费用。

(13) 故意违反法律

本保险不适用于因为任何违反法规、规定、条例或其他法律，或政府指示或命令所引起的损害赔偿、损失、支出或费用。

除主保险单的约定外，本附加条款增加适用于产品召回保障的下列一般条款。

e. 一般条款

(1) 委付

除非特别以书面同意，本公司不接受对任何财产的委付。

(2) 发生索赔、诉讼或其他损失状况时的义务 – 产品召回费用保障

(a) **被保险人**必须确保一旦发现，或收到政府机构的通知，有关任何**承保产品**有**缺陷**，而有必要重新获取对**保障产品**的控制时，应及时通知本公司或该其他保险人。

对于该情况的通知，并不构成索赔的通知。

(b) 所有**被保险人**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停止发货、装船、运送或以其他方式配送任何：

(i) 已知或怀疑有**缺陷的保障产品**；和

(ii) 类似商品或产品，直到确认该商品或产品没有**缺陷**时止。

(c) 就 A 保障提供的第一方产品召回费用保障的任何索赔而言：

(i) 根据本公司不时作出的合理要求，任何**被保险人**必须：

1) 允许本公司检查与**召回费用**的索赔有关的记录，并制作副本；

- 2) 允许本公司在合理要求的时间与立誓的个人单独会面，询问其任何与本保险或索赔有关的事物，包括**被保险人**的账册与纪录。本公司从对个人检验所取得的信息必须由该个人签署。
- (ii) **被保险人**在将**缺陷**通知本公司后 90 天内,必须确保提供本公司包括下列信息的立誓的书面证词：
- 1) 政府机构要求重新获取对于**保障产品**的控制的书面通知；
 - 2) 支持**被保险人**决定重新获取对于商品或**保障产品**的控制的文件；
 - 3) 对于**缺陷**的完整描述与证明，包括其原因；
 - 4) 识别相关的**保障产品**的清单，包括批次号码，需好及制造日期；及
 - 5) **召回费用**的逐项明细估计。
- (d) 就 B 保障提供的第三方产品召回费用保障而言，如果针对**被保险人的**索赔或**诉讼**已经提出， **被保险人**必须：
- (i) 立即记录索赔或**诉讼**的明细及收到的日期；
 - (ii) 尽快通知本公司及其他保险人；及
 - (iii) 确保本公司尽快收到索赔或**诉讼**的书面通知。
- (e) 列名**被保险人**及其他相关的**被保险人**必须：
- (i) 立即将收到与索赔或**诉讼**相关的任何请求、通知、传票、或法律文件的复件送交给本公司；
 - (ii) 授予本公司取得记录或其他资讯的权利；
 - (iii) 与本公司及其他保险人合作，以进行：
 - 1) 索赔案件的调查或赔付；或
 - 2) **诉讼**的答辩。
 - (iv) 同意本公司在合理的情况下进入**被保险人的**营业场所，取得**被保险人的**记录及其他信息；以及
 - (v) 在本公司提出请求后，协助本公司行使对于本保险承保的**被保险人的**损失应负责任的个人或机构的权利。
- (f) **被保险人**未经本公司事先的书面同意不得对任何索赔或**诉讼**承认责任或提议和解。
- (g) **被保险人**除自行承担给付外，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付款，接受责任或支付任何费用。
- (h) 与本保险有关的通知，应以书面寄送下列地址：
- 索赔通知：
- 理赔部经理

本公司地址如承保明细表所记载

其他通知：

核保经理

本公司地址如承保明细表所记载

(3) 决定损失的基础

在决定 A 保障提供的第一方产品召回费用保障项下的损失时，本公司将利用相关的信息来源，包括：

- (a) 财务记录与会计程序；及
- (b) 账单、发票与其他收据。

损失金额应根据下列基础决定：

- (a) 超过正常运营费用的**召回费用**；及
- (b) 为了减少**召回费用**而发生的其他必要费用，而**召回费用**确实因此减少。

本公司将从该项费用中扣除任何为了重新获取对于**保障财产**的控制而购买作为暂时使用的财产的剩余价值。

(4) 损失赔付

如果所有的被保险人遵守了本保险的所有条款与条件，而且

- (a) 本公司对于损失金额已达成协议；或
- (b) 仲裁裁决已经作出，

在本公司收到“发生索赔、诉讼或其他损失状况时的义务－产品召回费用保障”条款所要求的立誓的书面证词后，本公司将赔付列名被保险人在承保范围内的**召回费用**。

(5) 其他人不受益

就 A 保障提供的第一方产品召回费用保障而言，本保险仅保障列名被保险人的利益，任何其他人或机构均不得自本保险直接受益。

(6) 减少费用

就 A 保障提供的第一方产品召回费用保障而言，所有被保险人必须采取所有必要且合理的措施，以减少召回费用。

(7) 诉讼时效

被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单向本公司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法律规定：

- (c) 就 A 保障而言，受承保范围项下“A 保障 - 第一方产品召回费用保障”条款的限制，在法律允许的前提下，自**被保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承保的**缺陷**之日起算。
- (d) 就 B 保障而言，受承保范围项下“B 保障 - 索赔发生并以通知为条件的第三方产品召回费用保障”条款的限制，在法律允许的前提下，自**被保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承保

的索赔或诉讼之日起算。

本保险单增加下列适用于产品召回费用保障的定义。

f. 定义

(1) 保障产品

保障产品是指本保障内的**缺陷**被发现时，由

- (a) **被保险人**；
- (b) 直接或间接控制作为**被保险人**机构的决策机构选举的一般投票权的个人或机构；
- (c) 任何**被保险人**的子机构；
- (d) **被保险人**拥有权益的合伙、合资企业或非法人机构的成员或合伙人；
- (e) 前述机构的董事、**高级主管**、股东、雇员或法定代表人；或
- (f) 前述个人的配偶；

以外的个人或机构所占有的任何：

- (a) **承保产品**；或
- (b) 将**承保产品**作为其包装物、零部件或成分而结合在一起的商品或产品，而**承保产品**不能与该商品或产品分离。

(2) 缺陷

缺陷是指实质有害的情况，而该情况

- (a) 并非**被保险人**故意造成的；
- (b) 是一个合理的人处于**被保险人**的情况所不会预期发生的；
- (c) 是由任何**被保险人**，或代表**被保险人**的个人或机构，的行为所引起的；而且，
- (d) 导致**伤害**，或呈现**重大的导致伤害**的可能。

缺陷不包括因为商品或产品被恶意

- (a) 改造；或
- (b) 污染。

而实际、指称或可能发生的情况。

(3) 伤害

伤害是指：

- (a) 个人遭受身体**重大的**：
 - (i) 伤害；
 - (ii) 病痛；或
 - (iii) 疾病；或

- (b) 对于有形财产的**重大的**实物损害，并且具有普遍性。有形财产不包括电子形式的任何软件、资料或其他信息。

伤害不包括对：

(i) 承保产品；或

(ii) 被保险人所有的财产
的伤害。

(4) 承保产品

承保产品是指本保险单的产品-完工责任保险（或综合责任保险）所适用的记名被保险人的产品，亦即：

(a)

(i) 任何**被保险人**；或

(ii) 其它以**被保险人**名义营业者

所制造、出售、处理或分销的商品或产品（除不动产以外）；以及

- (b) 与该商品或产品有关的容器（除车辆外），材料，零部件或设备。

(5) 召回费用

召回费用是指下列费用中合理、必要和专用于重新控制**保障产品**的部分：

- (a) 在报纸、杂志或其他印刷媒体、数字媒体公告、广播或电视广播上发布召回的费用，建立网站或网页以响应召回的费用及为实施召回而产生的必要通信费用；
- (b) 直接由召回引起的必要交通运输及住宿费用；
- (c) 雇佣除被保险人的及第三方的常规雇员外专用于实施**保障产品**召回的额外人员的费用；
- (d) 专为**保障产品**召回工作的被保险人的及第三方的常规雇员的加班费用；
- (e) 专为召回而租用额外仓库或储存处产生的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费用；
- (f) 任何已安排但仅由于**缺陷**而无法执行的广告和/或促销计划的零售进场费及取消费；
- (g) 被保险人及第三方或其代表发生的妥善处置无法使用或回收再利用的受影响**保障产品**、其包装物或采购营销材料的费用；
- (h) ☐ 自任何财产移除**保障产品**的费用；
- (i) ☐ 将置换的**承保产品**安装入**保障产品**或其他财产的费用；
- (j) ☐ 检查、调整或修理任何**保障产品**或其他财产的费用。

(提示：项目(h), (i), (j)中仅承保勾选部分)

召回费用不包括：

- (a) 改正缺陷的任何支出或费用；

- (b) 保障产品、其置换品或其他财产的置换品的任何支出；
- (c) 对于任何个人或机构的退款，包括与该退款有关的任何支出或费用；
- (d) 关于市场份额、商誉、信誉、收入或利润的获得、维护或恢复的任何支出或费用。
- (e) 上述(h), (i), (j)项各款中未经勾选为承保项目的费用。

(6)重大的

重大的是指范围和程度相当重大的，而不是虚假的或想像的。

(7)废弃物

废弃物包括将要再利用、修理或回收的物质。

其余条款与条件维持不变。

产品召回费用保障明细表

承保地域：	«Coverage Territory»
追溯日：	«Date»
产品召回费用总责任限额：	«Limit»
自付赔款：	«Deduction» 每一缺陷
被保险人的共同赔付比例：	«Percentage»
预付保险费：	«Premium»
最低保险费：	«Premium»
保险费的计算基础：	
预估销售额：	«Amount»
保险费率：	«Rate»